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4〕2091号

为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体系、养老服务和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经报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健康与养老服务需求快速释放。健康、养老、体育健身事业经过多年发展，虽然具有一定基础，但总量普遍不足、布局与结构不合理，总体发展明显滞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健康与养老服务项目，既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健康与养老服务需求，提升全民健康素质，也有利于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增加就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方要高度重视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根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已经出台的健康、养老、体育健身领域的指导意见，按照本通知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完善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做好项目组织实施、服务引导工作，促进社会资本愿意进、进得来、留得住、可流动。

二、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目标和原则

（一）工程目标

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重点加强健康服务体系、养老服务和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大幅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形成规模适度的养老服务和体育健身设施服务体系。

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到2015年，医疗卫生机构每千人口病床数（含住院护理）达到4.97张。到2020年，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的比重快速提高，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服务能力大幅增强，医疗卫生机构每千人口病床数（含住院护理）达到6张，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25%，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更加丰富、结构更为合理的健康服务体系，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

的多元办医格局〔床位数指标与修改后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保持衔接〕。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到 2015 年，基本形成规模适度、运营良好、可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0 张，社区服务网络基本健全。到 2020 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5-40 张。

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到 201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有条件的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普遍建有体育场地，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广覆盖的体育健身设施体系。到 2020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以上，城市公共体育场、群众户外健身场地和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普及，每个社区都有便捷的体育健身设施，每个行政村都有适合老年人的农民体育健身设施。

（二）实施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推进。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与养老服务需求，统筹城乡、区域服务资源配置，促进均衡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发力。强化政府保基本的责任以及在制度、标准、规划、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社会活力、鼓励社会投资。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养老、体育改革创新，结合公立机构转制改革引入民间资本，鼓励发展新兴业态，加快建立完善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坚持顶层设计、项目落地。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各级地方政府要注重政策配套和项目落地，共同采取有效扶持措施，营造健康与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实施安排

（一）主要任务

健康服务体系主要任务包括公共卫生和疾病诊断与治疗综合性或专科性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慢性疾病管理、术后康复、失能失智人员长期护理、临终关怀

等接续性医疗服务设施，以及健康管理咨询、健康体检、中医药等特色养生保健等健康管理促进服务设施建设。

养老服务体系主要任务包括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娱乐和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主要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康复娱乐等服务的老年养护院等专业养老服务设施，具备餐饮、清洁卫生、文化娱乐等服务的养老院和医养结合服务设施，以及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体育健身设施主要任务包括开展田径、游泳、滑冰、球类等体育运动和培训服务的体育场地和设施，向公众提供健身服务、能够开展多项体育运动的公众健身活动中心，健身步道、健身器械场地、球类场地及社区小型体育设施等户外健身场地，以及提供健身设施场地及培训服务的健身房（馆）建设。

（二）有关项目

根据上述总体任务，各级地方政府要抓紧推出3个领域15类项目（详见附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参与建设和运营。

1、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和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健康服务新业态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等6类项目。

2、养老服务体系。包括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养护院、养老院和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等4类项目。

3、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包括体育场地和设施、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健身场地、学校体育设施以及健身房（馆）等5类项目。

四、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政策措施

（一）放宽市场准入，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

新增健康与养老服务项目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在公立资源丰富的地区，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途径，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和公立机构改革。结合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培训疗养机构转变为养老机构。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

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并不断扩大开放领域。中央和地方对健康与养老服务项目的资金支持政策，对包括民间投资主体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都予以支持。

（二）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切实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项目布局落地

发展改革、卫生计生、中医药、民政、体育等部门将加强行业发展规划引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制定修订《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城市规划相关标准时，将完善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规划内容；各地方要制定本地区区域健康与养老服务专项设施规划，分解落实建设任务；各城市（区、县、乡镇）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时，要统筹规划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把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作为重要内容科学布局。

（三）加大政府投入和土地、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

中央和地方政府通过基建投资加大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的支持引导力度，按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加大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公益金对养老和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项目申报和机构设立“绿色通道”，采取网上申报、集中办理等形式提高行政效率。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非营利项目用地可按《划拨用地目录》实行划拨；营利性项目按照相关政策优先安排供应。强化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的监管，严禁改变用途。各地方要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规费。通过扩大银行贷款抵押担保范围、上市、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政府引导、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四）发挥价格、税收、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作用，促进健康与养老服务项目市场化运营

地方财政资金可对养老机构按床位给予运营补贴。各级政府逐步扩大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民办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公办医疗机构执行相同的价格政策；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除公立医疗、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政策执行外，其他服务主要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同时加强对服

务价格行为的监管。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机构可以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要免予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要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将符合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建立各类医疗机构之间转诊机制。放宽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数量、规模以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限制。

（五）加强人才培养交流，规范执业行为，创造健康与养老服务业良好的发展环境

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健康与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人才充分有序流动的机制，各类机构工作人员在职称评定、科研立项、技能鉴定、职业培训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非营利性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机构，确需转变的，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养老机构的合作机制。加强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机构服务质量、服务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的约束和监管。维护各类投资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环境，促进健康与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各地方要按照本通知精神，抓紧部署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有关工作。各级地方政府要依据有关规划布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出项目清单及吸引社会资本的具体安排，纳入项目库并明确办理程序、支持政策等向社会发布，定期采取业主招标等方式实现与社会资本对接，并及时调整项目库和项目条件等，力促项目尽快实施。建立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信息报送制度，各地方要在每年7月和下年1月分两次将上半年、上年度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计生委、体育总局。报送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出台的配套政策措施情况、制定的实施方案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吸引社会资本情况以及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等。有关部门将加强工程建设进展跟踪分析，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程顺利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体育总局 银监会

2014年9月12日